

河南省矿业协会

豫矿协字〔2024〕33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12月25日六届二次理事会暨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附件

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规范专家行为,根据《河南省矿业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的宗旨是在矿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技术咨询、技术论证、成果评审、工程验收、标准化建设、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和决策咨询作用,推动我省矿业的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专家主要从我省从事矿产勘查、矿产资源评估、矿山设计、矿山装备、绿色(智慧)矿山建设、矿产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修复、矿山经济、标准化建设等矿业全产业链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中产生。根据工作需要可入库部分省外高水平专家。

第四条 专家库每年调整一次,按照开放、择优、自愿的原则,对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专家入库与退出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法律法规、协会章程和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情操、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能够认真、

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热心矿业事业，密切关注矿业发展，掌握矿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具有雄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具有 10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并具有与申报专业相关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专家工作。资深专家和院士可放宽至 75 岁。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申请人需填写《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专家推荐表》，由所在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并签署推荐意见，无工作单位的由协会负责核实。

第七条 协会负责申请人业务能力等要素的审核，并在协会网站公示通过审核的专家名单，公示无异议的，由协会统一办理入库。

第八条 专家库专家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从专家库中移出，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告。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一）多次无故缺席协会活动的。

（二）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三）违反保密规定的。

（四）在参与协会开展的活动中，违规索取报酬或礼品（金）的。

（五）违反职业道德、技术规范，人为降低标准、弄虚作假，做出有失公允或虚假结论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专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专家的基本权利

(一) 受邀参加矿业相关技术服务、会议、论坛等活动。

(二) 对参与的项目有知情权，可依规查阅相关文件，如有需要有权要求补充。

(三) 在参加技术服务等活动中，有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四) 以专家组成员参加技术服务等活动中，有不同意见专家结论、保留个人意见的权利。

(五) 对于不适宜参加的技术服务等活动中，在申明原因的前提下有拒绝参加或中止参加的权利。

(六) 在参加技术服务等活动中，有依法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

(七) 因身体等原因长期不能参加活动的，可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十条 专家的基本义务

(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对需要保密的工作负有保密义务。

(二) 遵守职业道德，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对提出的观点、意见、结论负责。

(三) 自觉接受协会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理、接受社会监督，不得无故缺席协会安排的有关技术服务活动及业务培训。

（四）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对公平、公正产生影响的技术服务活动应主动回避。

（五）在参与的活动过程中如发现违法、违纪及违反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应主动向协会反馈。

（六）如发生联系方式等有可能影响工作的个人事项变动，需及时向协会报备。

（七）支持协会创新发展、媒体宣传等工作。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一条 专家库由协会统一管理。专家入库后的保持期一般为五年，期间如年龄超出第五条规定的将在下一年专家库公示时自动退出。

第十二条 专家库专家名单在协会网站上公开。

第十三条 协会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专家在协会活动中的选用情况，以备查询和考核。

第五章 专家培训和考核

第十四条 为持续提升专家技术能力，协会组织对入库专家进行培训。

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专家信息反馈机制，听取有关各方对专家职业道德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六条 协会对入选专家库的专家进行考核，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职业道德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其结果作为专家下一年度入库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和调整专家库专家。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协会批准后，于发布通知之日起施行。

附件：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附件

河南省矿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照片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及年限			
申报专业 (可多选)	☐ 矿产勘查 ☐ 绿色矿山建设 ☐ 矿山经济		☐ 矿产资源评估 ☐ 智慧矿山建设 ☐ 标准化建设		☐ 矿山设计 ☐ 矿产综合利用 ☐ 其他: _____ ☐ 矿山装备 ☐ 矿山生态修复	
技术职称				执(职)业 资格		
工作单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个人主要 工作经历						
主要 工作业绩						

获奖情况	
研究及专业成就（包括著作、学术论文、专利、科研成果等）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上传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
2.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主要工作业绩、获奖证书、研究及专业成就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需以附件形式提交。
3.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所在单位须审核内容真实性并加盖公章。